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董事曾颂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1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等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辞职报告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刘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经全体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秋英女士代为代行董事长职务，至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和董事曾颂华先生辞去董事等职务的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宇斌先生、郭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斌：男，1984年11月8日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江西分社采编主任；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蒙：女，1981年9月25日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